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就鸣志电器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提供11,826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0日公司刊登于《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运控电子 99.534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变更“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中关于混合式步进电机新增产能子项目剩余资金 26,753 万元用于“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99.5345%股权项目”。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运控电子 99.53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87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 Lin Engineering Inc. 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美国 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并相应增加位于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为实施地点。同意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适当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 5,581 万元，调减后“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为 6,245 万元；同意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为“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及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租用厂区为实施地点，同时适当延长“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同意公司将原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变更调减的 5,581 万元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总投资约为 6,156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44,290	17,537
2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11,826	6,245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03	9,503
4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373	7,373
5	美国 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6,287	6,287
6	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99.5345% 股权项目	-	26,753
7	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	5,581
合计		79,279	79,279

（三）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47,591.0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不含账户利息）为 31,687.98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17,537.00	11,752.81	5,784.19
2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6,245.00	4,276.70	1,968.30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03.00	2,911.12	6,591.88
4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373.00	0.00	7,373.00
5	美国 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6,287.00	0.00	6,287.00
6	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99.5345%股权项目	26,753.00	26,753.00	0.00
7	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5,581.00	1,897.39	3,683.61
合计		79,279.00	47,591.02	31,687.98

注 1：募集资金余额不含账户利息。

注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管理募集资金。历次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017年7月31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安信证券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Lin Engineering Inc.、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Lin Engineering Inc.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2020年4月24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05月21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8	442,900,000.00	24,292,280.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9	73,730,000.00	82,972,607.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7	62,870,000.00	46,170,037.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FTN31050178360000003742		* USD 2,001,866.01 折合人民币 13,093,805.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42973386136	95,030,000.00	12,249,160.3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400227	118,260,000.00	177,819.6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77319201		650,337.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漕支行	31050178450000000931		43,041,249.64
合计	-	792,790,000.00	222,647,298.08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公司记账汇率）：1 美元对人民币 6.5408 元计算，约合人民币 13,093,805.20 元。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了用于“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并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每半年更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动情况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议案后，均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披露不及时、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

二、 本次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为追踪前沿技术，紧跟技术潮流，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以下简称“AMP 公司”）长期技术积累的基础上，进一步招纳高端行业技术人才，建设“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期保持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建立对主要国际竞争对手独特的技术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实现从制造业企业向技术服务型企业的转变。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增加购置研发设备、应用软件、测试设备，在项目实施主体所在地招募高级研发人员，改造实验室等。“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规划的建设期为 1 年，总投资为 7,373 万元人民币，其中规划设备及软件投资为 3,232 万元，新增研发人员投资为 3,720 万元，实验室改造 87 万元，项目预备费用 334 万元。“北

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 AMP 公司，建设地点位于美国加州沃森维尔，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增资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增加投资 7,373 万元人民币，用于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相关政府审批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362 号），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AMP 公司增资以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7 年 5 月，“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 4670 号《验资报告》。由于“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立项较早，至资金到位的时间跨度较长，前期规划的项目实施环境已发生了较大变化，按既定计划继续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不能达到预期目标，也不符合上市公司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7,373 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占公司 IPO 募集资金总额的 9.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实施，该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297.2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期初余额为 7,373.00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为 0.16 万元，该项目专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为 924.43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 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资 进度 (%)	银行手续 费支出 (3)	利息与理财 收益 (4)	募集资金余额 (5)=(1)-(2)- (3)+(4)
北美技术中 心建设项目	73,730,000	0.00	0	1,651.50	9,244,259.41	82,972,607.91

（二）本次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 前期规划的项目实施环境已发生了较大变化，按既定计划继续实施已不能满足为全公司运动控制及驱动系统类产品的研发提供快速、强大的技术支撑的需要公司原计划在上市之后，使用“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 AMP 公司

的现有技术基础上，通过在当地继续招募高级研发人员并组建高端技术团队，改造实验室，建设成为一个应用于高端工业自动化、信息自动化、以创新为导向的电机驱动器、运动控制器和高精度编码器的技术研发中心，为全公司的运动控制及驱动系统类产品的研发提供快速、强大的技术支撑。

由于“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立项较早，至资金到位的时间跨度较长，前期规划的项目实施环境已发生了较大变化。虽然 AMP 公司住所（美国硅谷地区）仍是美国乃至世界高科技人才的集聚地，有雄厚科研力量的美国顶尖大学作为依托，然而随着全球科技智能创新及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美国硅谷地区的技术研发重心已转向人工智能、互联网通信和自动驾驶等创新技术领域，在硅谷及附近地区招募“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所亟需的运动控制领域研发人才已越来越困难，按既定计划继续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不能满足为全公司运动控制及驱动系统类产品的研发提供快速、强大的技术支撑的需要。

2. 通过收购瑞士 T Motion，公司已经拥有了“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希望建立的核心研发能力

2019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收购瑞士 Technosoft Motion AG 公司（以下简称“瑞士 T Motion”）100% 股权的股权交割手续，瑞士 T Motion 自此纳入公司的统一运营管理体系。

控股子公司瑞士 T Motion 是一家以创新技术研发为导向，集研发、生产、市场营销于一身的业务运营体；瑞士 T Motion 的核心研发团队中有博士 4 人、硕士超过 10 人，专业覆盖仪表结构工艺、传感器技术、模拟数字电路、智能化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振动分析和诊断技术与信号分析理论等，具有学历高、专业覆盖面广、人员稳定、从业经验丰富的特点；其现有技术及正在开发的技术与规划中“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研究方向保持一致；瑞士 T Motion 还拥有完整的电机驱动研发设备、软件开发工具以及实验测试设备。通过收购瑞士 T Motion，公司不仅在欧洲拥有了贴近高端客户的技术和运营平台，拥有了“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希望建立的核心研发能力，并且为公司覆盖全球的运动控制及驱动系统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帮助公司紧跟行业先进技术发展动向，保持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促进公司实现从制造业企业向技术服务型企业的转变。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拟将“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7,373 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2017 年 5 月 4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4670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超过一年，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资产结构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的履职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积极履行勤勉职责义务，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发表意见，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进展及市场环境变化，对项目可能面临的问题和存在的风险充分沟通，对项目的执行、推进和调整审慎研判。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在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通

过，独立董事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保荐机构的履职情况

安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进展及市场环境变化，对项目未来执行、推进可能面临的问题和存在的风险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持续督导期间，安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通过对公司现场检查，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相关会计凭证、业务合同，核查公司与募集资金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合规性，事前、事后审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复核其他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出具相关专项核查意见等方式，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推进等情形进行了核查。

五、 相关议案的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7,373 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助于长期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经核查：公司本次关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但该议案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国文



黄 坚

